

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30 公告：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）

**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**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